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目录

学校简介	1
报告说明	2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3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3
(一) 毕业生总体规模	3
(二) 毕业生性别结构	3
(三)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数	4
(四) 各专业毕业生数	4
(五) 生源地分布	5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	6
(一)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6
(二) 各专业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7
三、就业结构	8
(一) 毕业去向分布	8
(二) 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9
(三) 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10
(四) 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10
第二章 就业工作举措	12
一、领导高度重视，夯实毕业生就业工作基础	12
(一) 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机构健全	12
(二) 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完善	12
(三) 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明确	12

(四) 毕业生就业工作条件及经费具有切实保障	13
二、立足以生为本，着力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13
(一) 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实现全程化、专业化、个性化	13
(二) 切实加强基层就业项目管理	14
(三) 做好安全就业及特殊毕业生群体的帮扶工作	14
三、积极联通社会，加强校内外就业市场开拓	14
(一) 大力拓展就业渠道	14
(二) 切实加强校园就业市场建设	15
(三) 构建网络就业市场通用平台	15
四、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6
五、重视创业实战，通过竞赛活动稳步推进	16
第三章 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17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评价	17
(一) 对母校推荐度	17
(二) 对母校人才培养满意度	17
二、毕业生对教育教学评价	18
(一) 对专业课程设置评价	18
(二) 对授课教师专业水平的评价	19
(三) 对实践教学的评价	20
三、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评价	20
(一) 对就业创业服务总体满意度	20
(二) 对各项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	21
(三) 对就业创业服务建议	22

学校简介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成立于 2001 年，建校之初，学院位于美丽的湘江河畔、长沙西汉时诸侯的历史古城——北津城内。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涵盖经、管、文、法、理、工 6 大学科的多科性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依托湖南工商大学优质教学资源办学，设立了经济系、财政金融系、工商管理系、会计系、信息系、公共管理系、法学系、外语系、旅游管理系、中文系、艺术系、计算机与电子工程系 13 个专门教学系部，开设 26 个本科专业，其中财务管理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2023 届（2019 级）毕业生为北津学院最后一届毕业生。

2020 年 6 月，经教育部批准，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学校，并更名为湘潭理工学院，性质为民办非营利普通高校。学校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长株潭大河西科创走廊的中心结点，是经教育部批准的湖南省第一所完成独立学院转设的普通本科高校，是人社部吉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单位。学校规划占地 1200 亩，现有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七大学科门类，开设有 38 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近 10000 人，面向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

湘潭理工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教育。2021 年秋季，学校成立潭州书院，学习、研究和传播湖湘文化，探索学生管理的书院制模式。潭州书院推行 CFAP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型，加强通识教育，用优秀的传统文化，培养新时代能担当大任的栋梁之才。

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两个一百年”为战略目标，学习借鉴加州理工学院、香港科技大学等全球卓越高校的办学经验和管理模式，以产教融合为特色全面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工科”和“新商科”，紧盯产业和技术前沿，全力打造质量品牌过硬、科研能力突出、学术声誉卓越的新型国际化应用型大学。

报告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编制《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报告基本就业情况数据均以此为依据，包含毕业生的规模结构、毕业去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以及毕业生的就业结构。二是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调研问卷”，回收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调研覆盖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2023 届（含湘潭理工学院两年制）毕业生 1839 人，共回收有效问卷 156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84.83%。

本报告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数据可能存在 0.05%左右的误差，属正常现象。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一) 毕业生总体规模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2023 年毕业生总数 1839 人，全部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其中，北津学院四年制毕业生 1649 人，湘潭理工学院专升本两年制毕业生 190 人，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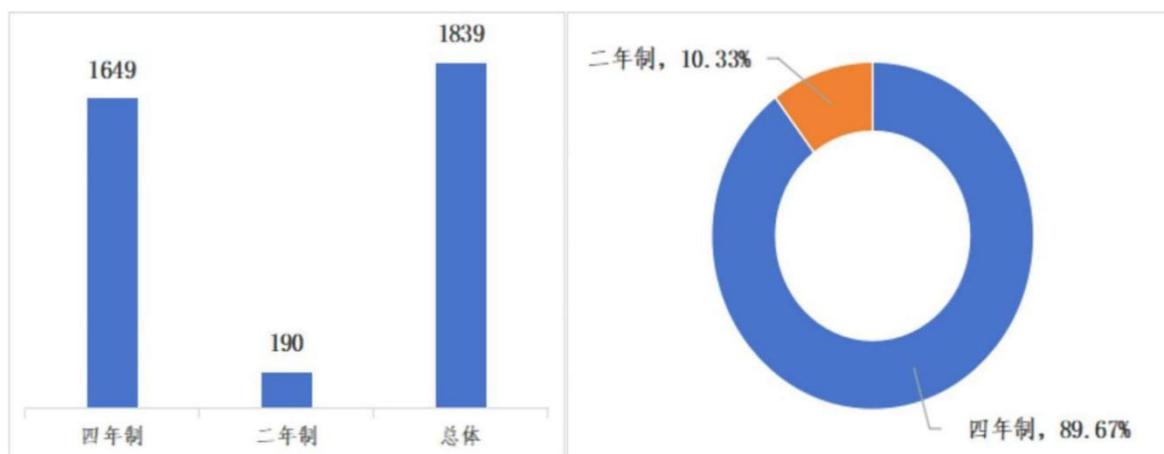


图 1-1 2023 届毕业生规模及学制结构

(二) 毕业生性别结构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性别结构见图 1-2，其中男生 657 人，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35.73%；女生 1182 人，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64.27%；女生与男生的比例约为 1.8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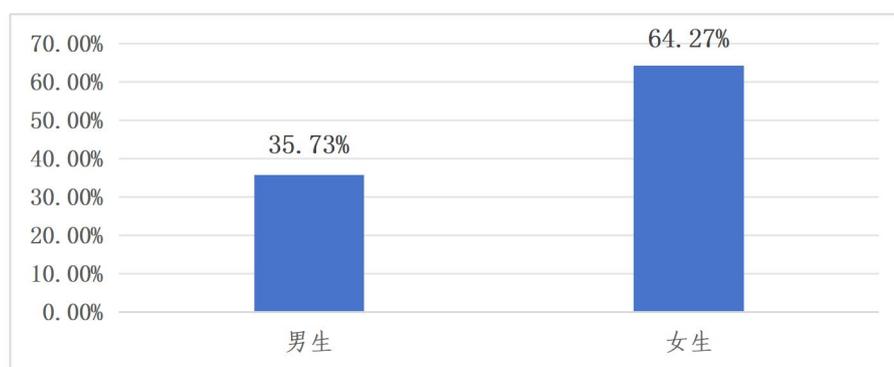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届毕业生性别结构

（三）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数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分布在 4 个二级学院，2023 届各院毕业生人数见图 1-3，其中毕业生人数较多的院是商学院 112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1.28%；数字科技学院 33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7.94%。毕业生人数最少的院是外国语学院 10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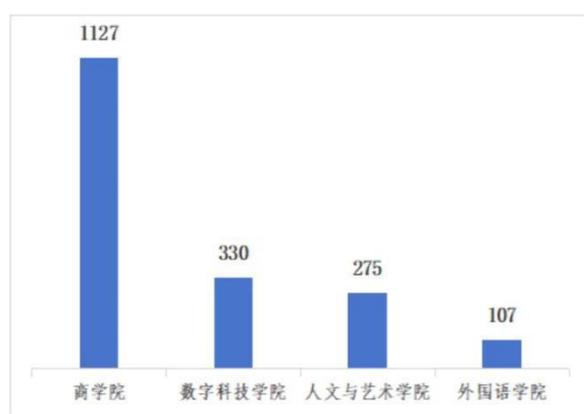


图 1-3 各二级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人数

（四）各专业毕业生数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涵盖 20 个专业，各专业毕业生人数见表 1-1，其中毕业生人数较多的专业是汉语言文学 184 人、会计学 152 人、财务管理 147 人，分别占毕业生总数的 10.01%、8.27%、7.99%；较少的专业是行政管理 3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12%。

表 1-1 2023 届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比
1	汉语言文学	184	10.01%
2	会计学	152	8.27%
3	财务管理	147	7.99%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1	7.67%
5	工商管理	130	7.07%
6	商务英语	107	5.82%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1	5.49%
8	金融学	96	5.22%
9	电子商务	95	5.17%
10	电子信息工程	88	4.79%
11	经济学	86	4.68%
12	国际经济与贸易	83	4.51%
13	旅游管理	82	4.46%
14	市场营销	78	4.24%
15	人力资源管理	49	2.66%
16	广告学	47	2.56%
17	经济统计学	46	2.50%
18	秘书学	44	2.39%
19	物流管理	44	2.39%
20	行政管理	39	2.12%
合计		1839	100.00%

（五）生源地分布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生源分布见表 1-2，生源来自湖南、广西、广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河北、湖北、海南、新疆等 21 个省、市、自治区，占大陆 34 个省、市、自治区的 61.76%。其中，来自省内毕业生 168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1.63%；省外毕业生 154 人，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8.37%，分布在其余 20 个省、市、自治区。

表 1-2 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序号	省（市/区）	人数	占比
1	湖南	1685	91.63%
2	广西	15	0.82%
3	安徽	12	0.65%

4	河北	12	0.65%
5	江西	12	0.65%
6	浙江	11	0.60%
7	广东	10	0.54%
8	河南	9	0.49%
9	新疆	9	0.49%
10	福建	8	0.44%
11	湖北	8	0.44%
12	吉林	8	0.44%
13	江苏	8	0.44%
14	山西	8	0.44%
15	天津	7	0.38%
16	海南	6	0.33%
17	四川	5	0.27%
18	贵州	2	0.11%
19	重庆	2	0.11%
20	甘肃	1	0.05%
21	云南	1	0.05%
总计		1839	100.00%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1.78%。

（一）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校 2023 届各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见图 1-4，横向比较其中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的学院是数字科技学院（83.94%），其次是外国语学院（75.70%）。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偏低的学院是人文与艺术学院（65.82%）。



图 1-4 各二级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二) 各专业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校2023届各专业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见表1-3，其中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的专业是电子信息工程（87.50%）、市场营销（87.18%）、计算机科学与技术（83.69%）。相比较而言，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略偏低的专业有广告学（51.06%）、行政管理（51.28%）等。

表1-3 各专业2023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院	专业	合计		
		总人数	总就业人数	百分比(%)
	合计	1839	1320	71.78%
商学院	合计	1127	781	69.30%
	经济学	86	59	68.60%
	经济统计学	46	32	69.57%
	金融学	96	55	57.29%
	国际经济与贸易	83	67	80.72%
	工商管理	130	87	66.92%
	市场营销	78	68	87.18%
	会计学	152	110	72.37%
	财务管理	147	109	74.15%

	人力资源管理	49	29	59.18%
	行政管理	39	20	51.28%
	物流管理	44	31	70.45%
	电子商务	95	65	68.42%
	旅游管理	82	49	59.76%
数字科技学院	合计	330	277	83.94%
	电子信息工程	88	77	87.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1	118	83.6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1	82	81.19%
人文与艺术学院	合计	275	181	65.82%
	汉语言文学	184	134	72.83%
	秘书学	44	23	52.27%
	广告学	47	24	51.06%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107	81	75.70%

三、就业结构

(一) 毕业去向分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入职 1262 人（68.63%），升学 58 人（3.15%），未就业 519 人（28.22%），如表 1-4。

表 1-4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毕业生流向	人数	比例%
入职	1262	68.63%
协议及劳动合同就业	938	51.01%
灵活就业	315	17.13%
自主创业	9	0.49%
升学	58	3.15%
国内升学	57	3.10%
国（境）外升学	1	0.05%
未就业	519	28.22%
待就业	467	25.39%
暂不就业	52	2.83%
合计	1839	100.00%

（二）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按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统计毕业生入职流向，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入职人数前三位的行业依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58 人，28.37%）、批发和零售业（172 人，13.63%）及制造业（171 人，13.55%），如表 1-5。

表 1-5 2023 届毕业生入职行业分布

	行业名称	汇总	比例%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8	28.37%
2	批发和零售业	172	13.63%
3	制造业	171	13.55%
4	教育	109	8.64%
5	金融业	78	6.18%
6	建筑业	69	5.47%
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	4.20%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	3.41%
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3.01%
10	住宿和餐饮业	38	3.01%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	2.06%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1.82%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1.51%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	1.51%
15	房地产业	12	0.95%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0.95%
17	军队	11	0.87%
18	农、林、牧、渔业	9	0.71%
19	采矿业	1	0.08%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08%
	合计	1262	100.00%

（三）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职位主要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56 人，占比 67.8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4 人，占比 12.20%）、“教学人员”（79 人，占比 6.26%），如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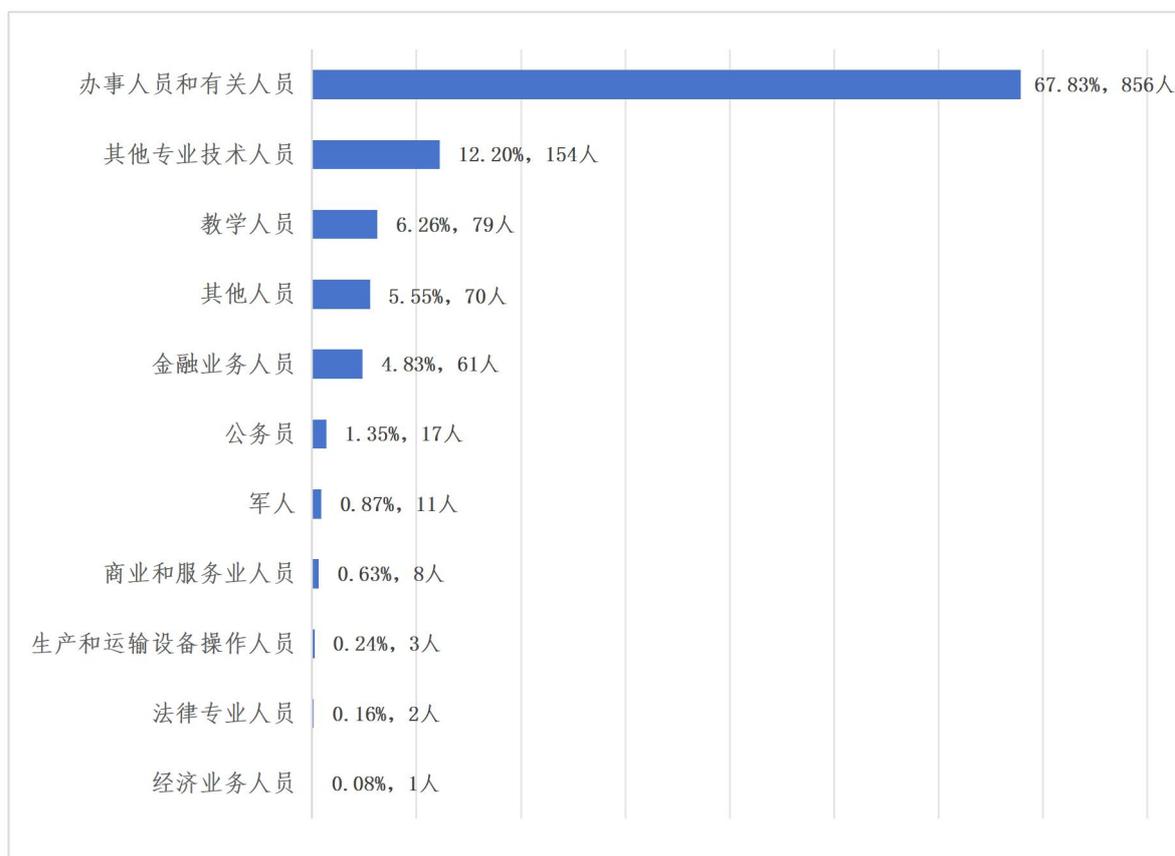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职位

（四）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覆盖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湖南省就业 733 人（占比 58.08%），省外就业 529 人（占比 41.92%）。省外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广东省”（336 人，26.62%）、“浙江省”（63 人，4.99%）、“上海市”（28 人，占比 2.22%），如表 1-6。

表 1-6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序号	省(市/区)	人数	比例%
1	湖南	733	58.08%
2	广东	336	26.62%
3	浙江	63	4.99%
4	上海	28	2.22%
5	江苏	15	1.19%
6	湖北	12	0.95%
7	江西	12	0.95%
8	北京	10	0.79%
9	广西	8	0.63%
10	安徽	7	0.55%
11	福建	7	0.55%
12	四川	6	0.48%
13	贵州	4	0.32%
14	重庆	4	0.32%
15	海南	3	0.24%
16	天津	3	0.24%
17	新疆	3	0.24%
18	河北	2	0.16%
19	山东	2	0.16%
20	陕西	2	0.16%
21	河南	1	0.08%
22	山西	1	0.08%
	总计	1262	100.00%

第二章 就业工作举措

一、领导高度重视，夯实毕业生就业工作基础

（一）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机构健全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校级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院级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就业工作部署以及本学院就业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就业教育指导的组织实施、就业市场开拓建设、校园招聘和就业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完善

学校结合当前形势对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理念，确保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助抓、职能部门、学院具体抓”的工作体系，形成了就业工作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明确

学校不断强化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各学院就业情况纳入学校对学院的年度综合考核，加强过程管理。坚决杜绝“四不准”现象的发生，同时将就业情况与学院各专业招生挂钩，对毕业去向落实率不高、就业情况不理想、就业需求不旺盛的专业，分层次给予黄牌警示，缩减招生计划、隔年招生、暂停招生处理。

（四）毕业生就业工作条件及经费具有切实保障

学校目前共有专用就业办公用房 5 间，专用咨询指导室 2 间，专用招聘会场 2 处，兼用招聘会场 7 处，专用洽谈面试室 2 间，兼用洽谈面试室 5 间，专用档案管理室 1 间。学校在办学预算经费中，优先保障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费投入。每年预算经费均达到学校全年学费总收入的 1%，为就业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二、立足以生为本，着力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一）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实现全程化、专业化、个性化

目前，学校共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创业与实践等就业创业课程共计 82 课时，从大一到大四分内容、分阶段讲授。为提高就业创业指导课的教学质量，学校成立了“就业与创业指导教研室”，组建了一支 15 人规模、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采取了集体备课、专题讲授等方式组织教学。

学校还多维度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创业精英、优秀企业家校友开展了“我的创业故事”、“优秀企业家谈创业”为主题的就业创业讲座；各学院争先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等活动，借以提高毕业生应聘能力和实战经验；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还在办公室设立专区为毕业生简历咨询提供具体指导；开展毕业生就业心理咨询与疏导；组织就业老师深入学生之中面对面与毕业生座谈交流、个别谈心或个性化疏导，做好毕业生分类指导。此外，在学校学生的成长辅导过程中，指导大四毕业生侧重实现职业选择的“发展性适应”，针对有就业困难的大四毕业生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和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和

就业自信，这与指导大一学生实现学习、生活的“转变性适应”及指导大二学生完成专业及人际的“深度适应”纵向贯穿，既前后连为一体，又体现出递进的层次性。

（二）切实加强基层就业项目管理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预征入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选调生、南疆乡镇公务员招录等项目及文件的精神，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电子信息发布系统、宣传栏、横幅喷绘、通知公告等多种途径，将基层就业政策及时传达到全体毕业生，并深入发动和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项目报名和选拔，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毕业生就业渠道，如本年度共有 11 人应征入伍，有 5 名优秀毕业生入选“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三）做好安全就业及特殊毕业生群体的帮扶工作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安全管理，对毕业生进行谨防误入传销组织等安全教育，集中组织学生观看《求职避“坑”指南——学生安全就业指导课》，提高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与能力。学校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身体残障等就业困难毕业生学生进行摸底、造册，并分类建档，实行一对一帮扶，向每名被帮扶的毕业生推荐不少于 3 个符合其需求的针对性就业岗位，针对重点人群，如家庭特别困难、残疾、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等毕业生，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直到其实现就业。

三、积极联通社会，加强校内外就业市场开拓

（一）大力拓展就业渠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

署，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制定出台了《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专门召开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明确要求全体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带头“访企拓岗”，挖掘优质就业资源，为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造一切有利条件。2023 年，学校组织多支队伍走访了绍兴、广东、中山、长沙、湘潭等地就业市场，通过“访企拓岗”行动，学校新增就业用人单位 160 余家。

（二）切实加强校园就业市场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校园招聘。一方面不断整合校院二级力量，创新形式，搭建平台，从省内外广泛邀请用人单位来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和大型招聘会，另一方面进一步对接政府资源，先后与湘潭市人才、中山市人才、惠州市人才等政府部门合作，达成人才输送及推荐合作意向。据统计，2023 年学校举办大型招聘会 3 场、中型招聘会 6 场、专场招聘会百余场，共邀请来校用人单位 800 余家，提供就业岗位 20600 多个。

（三）构建网络就业市场通用平台

随着“互联网+”的逐步深入，传统的就业市场开拓模式难以适应这种新的形势。为此，学校及时更新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并与政府就业信息网、高校就业信息网、社会人才招聘网相链接，设立就业信息筛选发布平台。将就业信息通过就业信息网、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QQ 群、张贴招聘信息、电话等方式推送给毕业生。信息共享平台的构建和多元化途径的开辟，为毕业生提供了大量及时有效的就业需求信息。

四、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基于全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的快速推进，高校教育教学质量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学校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由校领导带领深入学习理解质量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掌握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学校深入践行 CFAP 育人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教育教学新生态，推行项目制教学，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加强学生对当前就业形势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明确就业目标和增强就业技能，致力于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强化高质量充分就业。

五、重视创业实战，通过竞赛活动稳步推进

学校已构建创业教育的基础性课程，对学生创业基础理论学习及创业技能培养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与此同时，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第二课堂创业素质拓展，以活动竞赛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活动。学校积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主题竞赛活动和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研究，邀请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各类科技作品、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取得了优异成绩。2023 年，有近百人次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各项全国竞赛中获奖，并逐步将竞赛成果转化为企业创业项目。

第三章 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评价

母校总体评价是毕业生评判学校培养过程的综合性指标，是对就读学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的总体满意情况。

（一）对母校推荐度

如图 3-1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84.68%，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13.01%，“愿意”占比 34.88%，“比较愿意”占比 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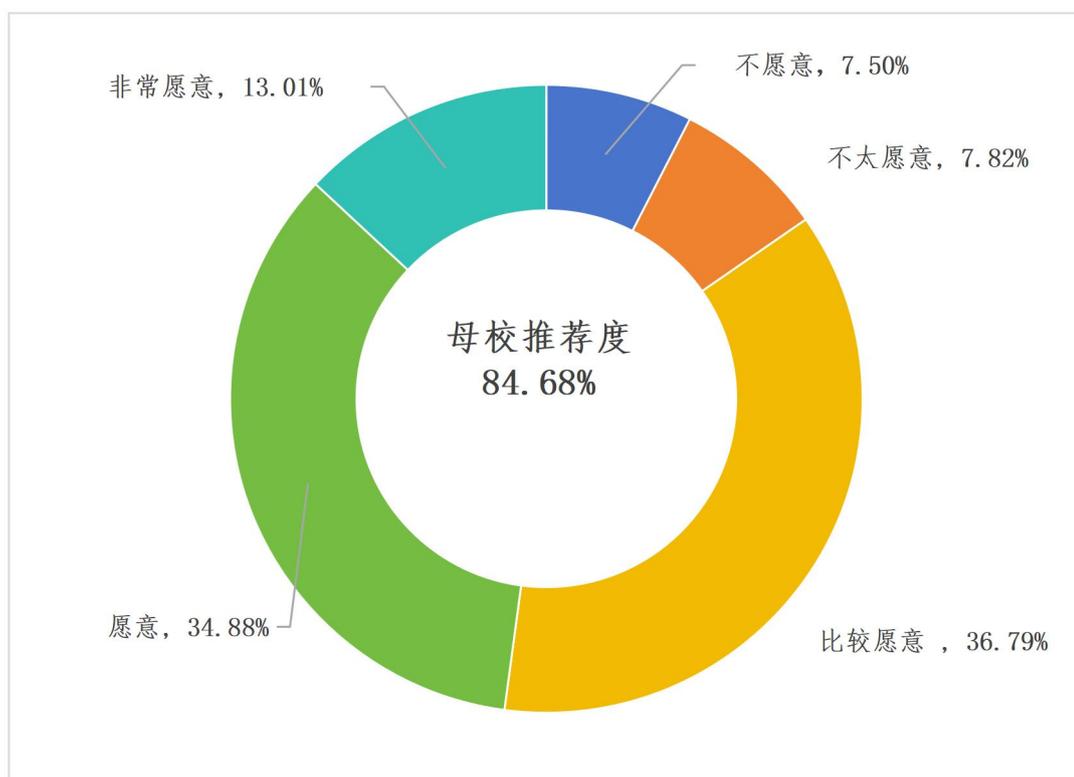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二）对母校人才培养满意度

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程度评价不仅可以反映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等人才培养工作的成效和需要改进的方

面，而且也能从另一个侧面体现出学生对学校的态度和情感。如图 3-2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为 93.7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9.23%，“满意”占比 43.85%，“比较满意”占比 3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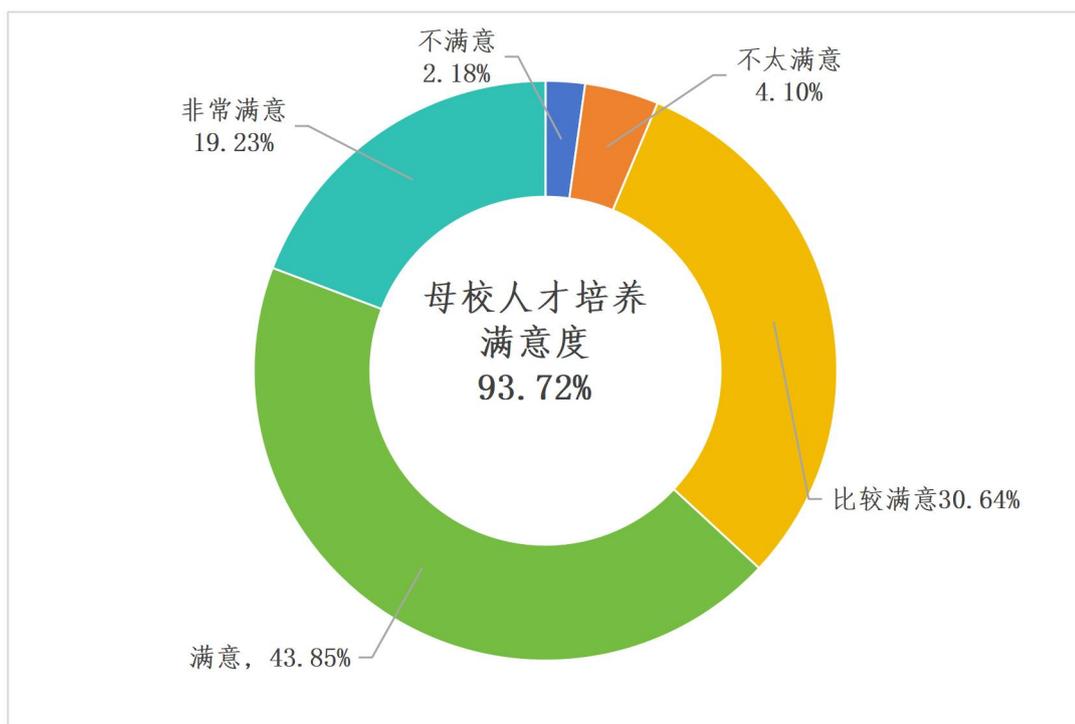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满意度

二、毕业生对教育教学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评价是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着良好的导向作用。

（一）对专业课程设置评价

如图 3-3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认为课程安排合理度为 90.13%，其中“非常合理”占比 18.46%，“合理”占比 39.04%，“比较合理”占比 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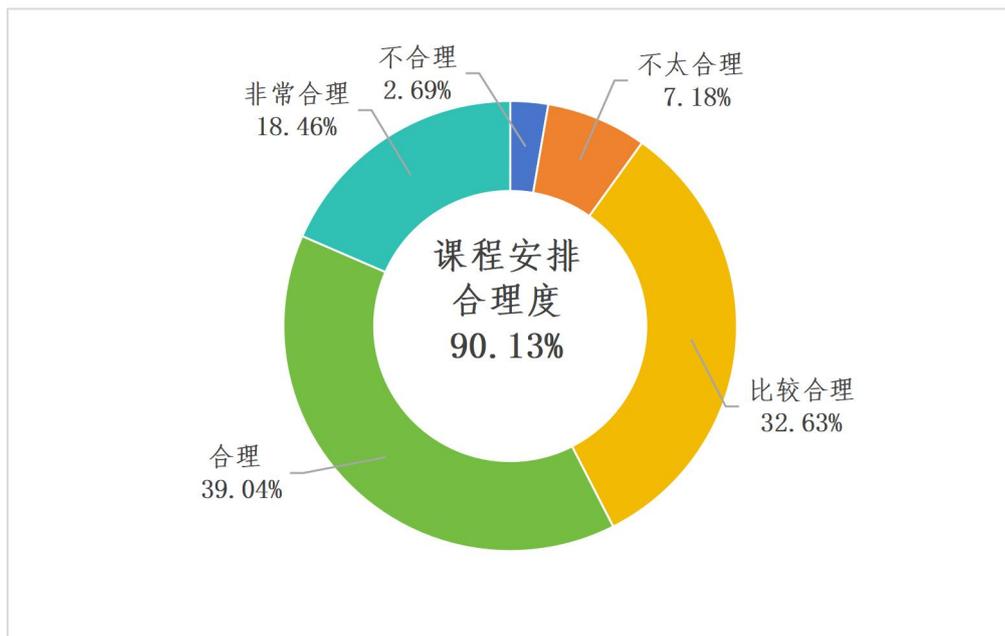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届毕业生认为课程安排合理度

(二) 对授课教师专业水平的评价

如图 3-4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师授课水平满意度为 95.5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4.23%，“满意”占比 45.58%，“比较满意”占比 2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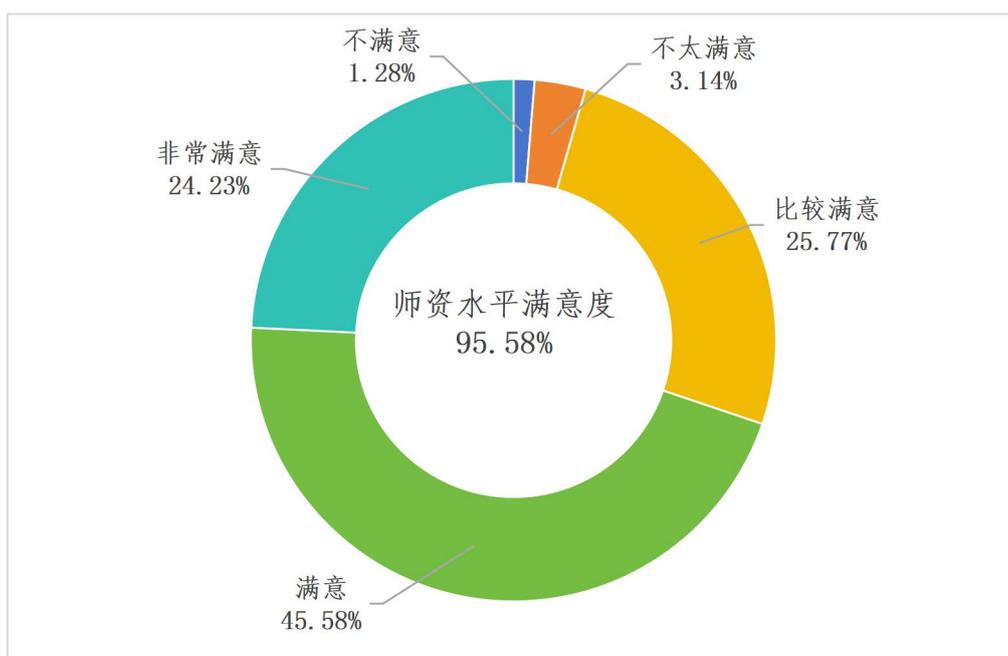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届毕业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

（三）对实践教学的评价

如图 3-5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89.1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7.63%，“满意”占比 36.73%，“比较满意”占比 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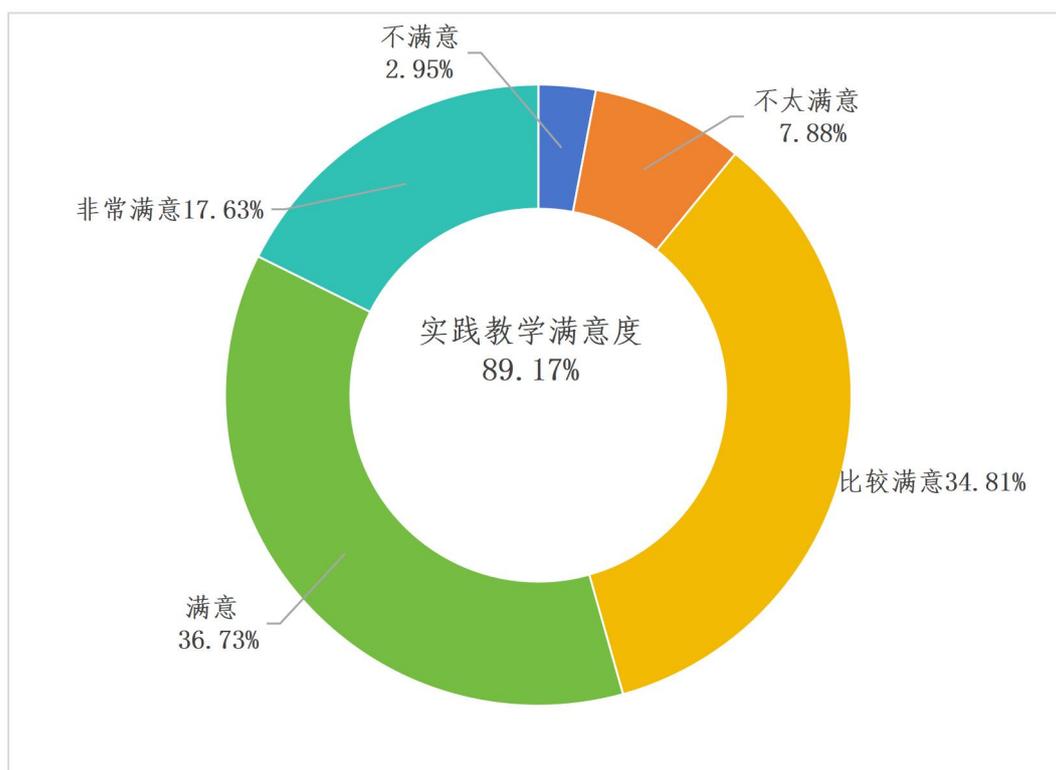


图 3-5 2023 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三、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评价

充分了解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评价，是对学校就业部门工作的重要检验，也是学校进一步改进就业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对就业创业服务总体满意度

如图 3-6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4.23%，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9.94%，“满意”占比 44.36%，“比较满意”占比 2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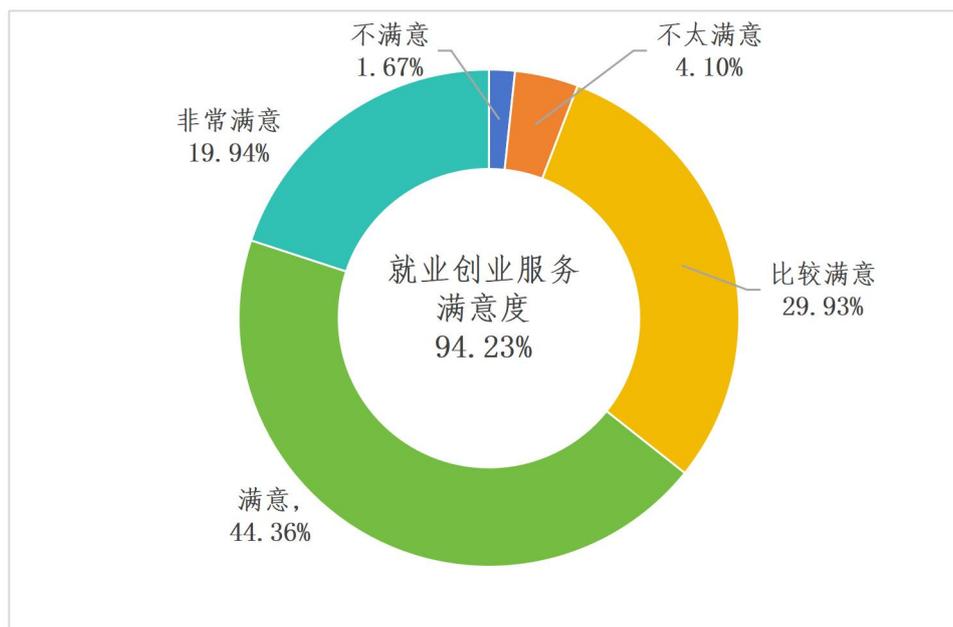


图 3-6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的满意度

(二) 对各项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

如图 3-7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就业创业服务评价较高的是“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3.87 分）、“就业政策宣传与讲解”（3.78 分）、“就业手续办理”（3.7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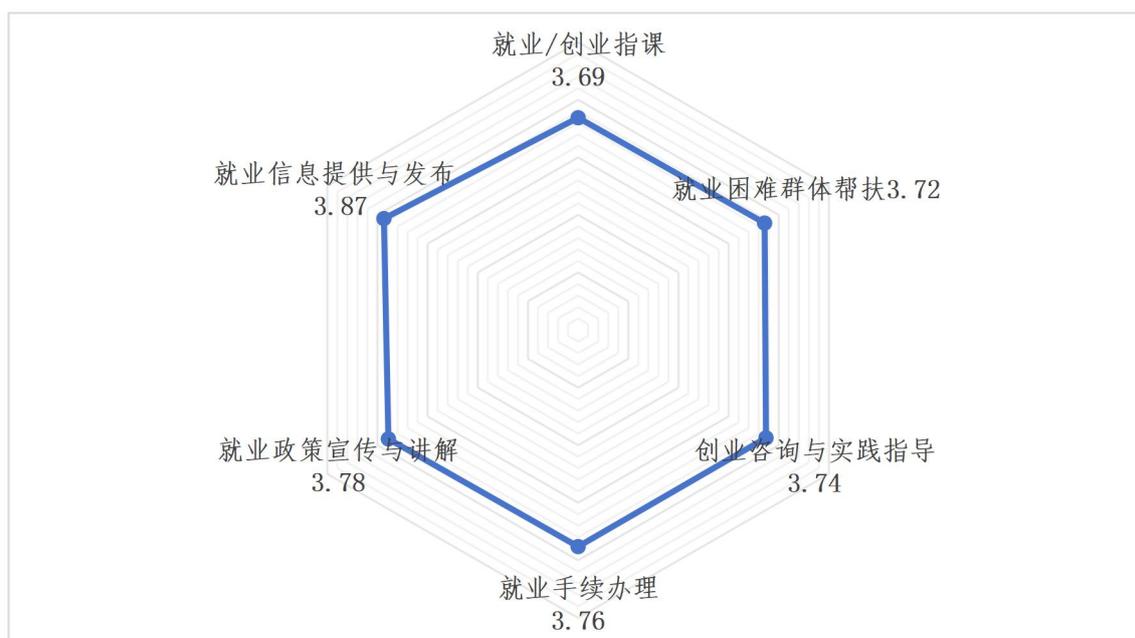


图 3-7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评价（五分制）

（三）对就业创业服务建议

如图 3-8 所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认为就业创业服务需要加强的为“校园招聘活动”（占比 62.24%）、“提供就业信息”（占比 61.86%）、“劳动法律法规和求职陷阱”（占比 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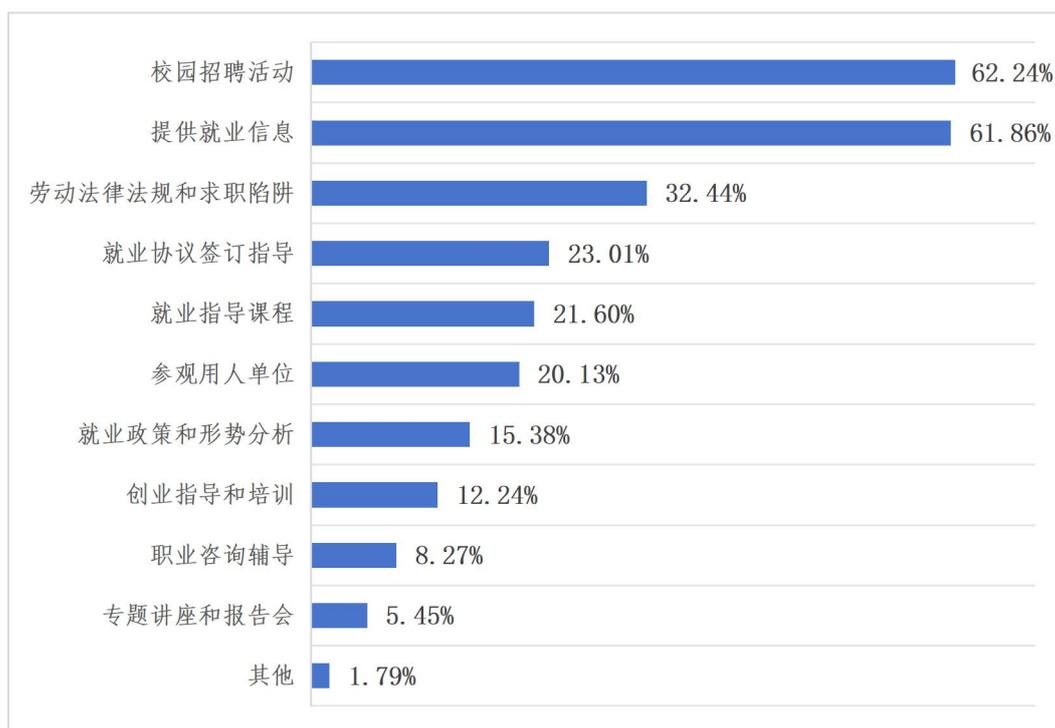


图 3-8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建议（多选）

知行合一 精益求精



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 话：0731-55557811

邮 箱：xtlgjy@hngeelyedu.cn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船形山路3号